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文件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琼商电〔2022〕21号

---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财政、商务、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海口市、三亚市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申报（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儋州市由市人民政府申报，其它由市（县）人民政府申报。

## 二、支持内容

财政资金重点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主要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 5 个方向。

## 三、资金支持标准和使用要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年度下达，分配因素包含工作基础、发展指标、绩效评价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区域调节系数等。中央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自主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 四、组织实施

（一）信息录入。对照本通知要求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对县域商业发展现状进行摸底，于 2022年 4月 30日前在商务部县域商业摸底系统（网址：<http://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中完成录入。

（二）编制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根据摸底情况，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制定本县（市、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为《工作方案》），规划到 2025年工作目标、年度建设任务分解、完善项目建设清单及推进方式等。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工作方案》报当地政府同意后（海口、三亚辖区内的区需报市政府同意），装订成册，于 5月 7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逾期未报视为不参加。

（三）方案评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各县（市、区）据此修改完善后报三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工作方案》将作为资金安排和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有关县（市、区）应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

（二）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是下一步开展项目建设、上级检查考核的主要依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工作方案》要围绕“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和城乡连接紧密、渠道畅通、市场繁荣”的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务必做到细化、量化、具体化，形成工作闭环。

（三）安排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在安排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补助资金，应与省、市（县）发改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不得重复支持、投入。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构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有关统筹工作考虑应在《工作方案》中体现。

（四）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负有直接责任，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后，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取得实在成效，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

（五）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各县（市、区）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充分调动各县积极性，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到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中

来。同时对工作开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

附件：1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  
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2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3.2022年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省财政厅联系人：孙 谦 电话：68531765

省商务厅联系人：周海兰 电话：65309731

省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刘宝磊 电话：68950130

省商务厅邮箱：hnswt8@haina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 4月 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2

#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 一、基本情况

**(一) 县域商业摸底情况。**本县(市、区)基本情况,包括人口、乡(镇)行政村数量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县域商业摸底情况,包括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三点一线”等设施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有关摸底数据应客观准确,经当地相关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确认,并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完成填报。

**(二) 前期工作进展。**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本县(市、区)工作文件、协调机制、责任分工、配套政策等落实举措,说明是否将县域商业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考核体系,是否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工作协调机制,2021年至今县域商业建设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的有关要求,围绕国家部委提出的“三个全覆盖”目标和7项约束性指标,结合摸底情况,提出本地到2025年县域商业总体

目标，包括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快递进村”等设施服务的数量、覆盖率。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请填制附表1《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各县（市、区）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制定标准，确定各县（市、区）商业现状（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基本型以下）。在摸底基础上，确定“十四五”时期要达到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

###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 四、项目计划

各县（市、区）须制定完备的项目计划，所有均应列入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有关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考核安排、实施目标等，并注重项目的可持续性。其中，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

央财政支持方向，各县（市、区）应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请填制附表2《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 五、保障机制

**（一）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本通知给出的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提出本县（市、区）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标准，包括拟支持项目的实施期限、支持条件、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并建立验收、考核质量标准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应提出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工作机制，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三）日常监督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主管部门须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附表 1

## 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

指标类型	2021年底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约束 指标</b>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量 **个、覆盖率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 **个、覆盖率 **%				
	乡镇商贸中心数量 **个、覆盖率 **%				
	村级便民商店数量 **个、覆盖率 **%				
	“快递进村”数量 **个、覆盖率 **%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 **%				
<b>自选 指标</b>	培育龙头流通企业数量 **个、覆盖率 **%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年增速 **%				
	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数量 **个、占比 **%				
	.....				
	.....				
<b>建设 类型</b>	基本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年底数：		2025年目标：	
	增强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年底数：		2025年目标：	
	提升型县名、数量、占比	2021年底数：		2025年目标：	

**填写说明：**

1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其他项目可结合向上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和安排配套政策引导或本级财政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推进。

2约束指标为《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所涉及的约束性指标，除人口较少（20万以下县域）且欠发达的县域，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乡村“三个全覆盖”。

附表 2

##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奖补 金额	建设 内容	建设周 期	实现功能
1	2022年	**县 物流配送 中心	改造	**物 流公司	600	300	购置 **设 施设 备	2022年 6 月 -2022 年 12月	统仓共配 一件代发
2	2022年	乡镇 商贸中 心	改造	**超 市	60	30	更新 **设 施设 备	2022年 6 月 -2022 年 12月	餐饮、娱乐、购 物等
3	2022年	**农 产品商 品化设 施	改造	**物 流公司	400	200	购置 **商 品化 处理 设施	2022年 6 月 -2022 年 12月	加强标准和品 牌应用,提高农 村产品商品转 化率
4	2023年	XX乡 镇农贸 市场建 设	新建	XX公 司	300	150	农贸 市场 升级 改造	2023年 1 月 -2023 年 12月	完善农产品流 通网点
5	2024年	联合 采购平 台	新建	**电 商公司	200	100	购买 服务	2022年 8 月 -2024 年 8月	完善农村供应 链,丰富上下行 商品和服务品 类
合计									

注：各县（市、区）要建立分年度储备项库，其中 2022年度项目清单应与工作方案一并报，其他年度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和完善。

## 附件 3

# 2022年申报项目资料内容有关要求

### 一、县（市、区）推荐文件

（一）概述组织项目审核情况。

（二）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规定，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

（三）推荐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等。

### 二、企业申报项目材料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 （二）项目申报条件有关佐证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财务管理正规相关证明。

2. 无重大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在企业信用网查询的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3.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土地证或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

4.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三)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提供建设地址 GPS 精准定位图）、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2.项目目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项目申报时已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下一步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

### **(四) 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

### **(五)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承诺内容主要包括：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合法经营，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项目申报成功后，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进度计划执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主动接受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 and 资金的监管，接受绩效评价，进行问题整改；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

2.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放

弃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诺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亲笔签字。

#### **(六) 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纸双面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列明申报方向和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或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 2份。

